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境外分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设立境外分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22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